

97 年度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 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

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遴選活動預告

編輯部

聯徵中心是國內唯一信用資訊中心，除了在資料庫的建立上發揮整合能力外，為確實發揮金融徵信的效益，特將資料輸入的品質控制、資料使用的安全性，以及會員回饋機制，列為經營管理三大主軸；為落實「會員回饋機制」採行以下三項措施。

會員回饋機制三大措施

(一) 降低會員查詢費率額度

為回饋會員金融機構，聯徵中心逐年調降查詢費，追溯民國84年，當時平均一筆資料查詢費是16.07元，到了96年降到1.72元，大約是八十四年的百分之十，相當於打1折。

(二) 建立回饋金制度

從90年起每年平均拿出收入的11%作為會員回饋金，並根據會員報送資料品質與資訊安全管控品質為指標加以核算，實施六年來，總計支付會員回饋資料費高達6億元。去(96)年度回饋資料費維持預估稅前結餘之60%提撥

比率規定，「報送資料」及「執行安控」之回饋比例仍為75%及25%；經核算結果，實際發放103,811,191元，其中，報送回饋資料費77,908,830元，安控回饋資料費25,902,361元，回饋會員家數為413家。

(三) 擴大舉辦公開表揚活動

為獎勵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及報送信用資料績優人員，自去(96)年起首次舉辦「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」表揚大會，並發放獎勵金給予鼓勵，以提昇會員機構報送信用資料之品質並增進其報送意願，暨確保資訊查詢作業安全。

本年度活動資訊

97年度「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」表揚大會已積極籌辦中，援例今年表揚之機構及人員，仍以獲得聯徵中心評選為「資訊安控類」及「信

用資訊報送業務類」之績優會員機構，及該機構推薦具有績優表現或貢獻之人員，經聯徵中心組成之「審核委員會」評鑑通過後接受表揚。而本項遴選活動評審委員會則是由聯徵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農委會農業金融局，及銀行公會代表等組成。

遴選標準

依「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」及「信用資料報送績優」二類作為遴選範圍，其遴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 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人員

按類別將會員機構分為「本國銀行」、「基層金融機構」，及「其他」三組，每組各依會員機構遴選年度之「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之查核與管理評核表 總評分(A、B、C三大項合計100分)，取總分高者前3名會員機構，由該會員機構各推薦表現績優人員1名，合計有9名可參加評鑑選拔。惟當年度會員機構有被停查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，或該單位遴選年度之「年度安控查核報告評核」總評分未達80分者，均不列入績優選拔對象。如分組配賦名額未達上述選取標準者，名額可從缺。

(二) 信用資料報送績優人員

1、報送信用資料(授信類)績優人員

(1) 依「授信餘額月報資料」報送總筆數，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，每組各分別甄選3家評分績

優之會員機構，其中甲組每家會員機構推薦2名，其他三組則各推薦1名，合計授信類共可推薦15名，報送信用資料績優人員可參加評鑑選拔。

(2) 遴選標準參考授信報送資料之「即時性」、「完整性」、「一致性」及「正確性」等因素加權分數計分。

2、報送信用資料(信用卡類)績優人員：

(1) 由報送信用卡資料之會員機構中甄選6家評分績優者，再請獲評為績優之會員機構，每家推薦1名對於信用卡資料報送業務本年具有績優表現或貢獻之人員名單，合計信用卡類有6名報送績優人員可參加評鑑選拔。

(2) 遴選標準參考信用卡報送資料之「正確性」、「即時性」、「一致性」、「完整性」及「發函要求更正次數」等因素加權分數計分。

表揚方式

聯徵中心將於今(97)年12月舉辦公開表揚大會，邀請主管機關蒞臨致詞及頒獎，獲評為績優會員金融機構者可獲頒獎牌一面；而績優人員除可獲頒獎牌一面外，並將獲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；此外，聯徵中心將編印表揚名冊，內容囊括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具體得獎事蹟等。